

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，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

【享受条件】

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，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，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。

【享受时间】

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）

【操作流程】

电子税务局：通过“我要办税—税费申报及缴纳”模块中的综合申报-财产和行为税纳税模块中填报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》中的减免税计算明细栏次，在申报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。

办税服务厅：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及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》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。